

证券代码：872668

证券简称：景弘盛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持有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股东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董事会提交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改并启用新<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相关承诺内容应当包括：1）承诺的具体事项；2）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3）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4）履约担保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5）违约责任和声明；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

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廿八日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